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控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中远海控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之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5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和10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并择机发行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18]SCP335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载明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团成员信息，应提前向交易商协会报备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发行情况，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交易商协会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、通知书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内，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